

本校赴國內大學交流名額

學校	身分	名額	備註
臺北藝術大學	互惠生	5/學期	大學部與研究所最低修 6 學分。系所專業課程可抵通識(最多 2 堂且不超過 6 學分)，欲抵免通識課程請備齊資料至通識中心審查。至少要修習交換系所一門 2 學分以上的專業課程。自費生根據修課狀況，需向該校繳交學分費與實習費約 1 萬至 1.5 萬。
	自費生	5/學期	
臺灣藝術大學	互惠生	10/學期	自 108 學年度開始，大學部僅限申請該校日間部學士班
臺南藝術大學	互惠生	10/學期	系所專業課程可抵通識(最多 2 堂且不超過 6 學分)，欲抵免通識課程請備齊資料至通識中心審查。材質創作與設計系限修大一、二課程。交換音樂相關學系需另繳交個別指導費
國立金門大學	互惠生	10/學期	
國立政治大學	互惠生	10/學年	自 111 學年度改為台聯大全時選讀申請，不列入本案國內交流申請。
國立臺東大學	互惠生	5/學期	
國立東華大學	互惠生	5/學期	
國立聯合大學	互惠生	10/學期	

※自 108 學年度開始，新增臺灣藝術大學，互惠生每學期 10 名。

※大五生前往姊妹校交換，將以「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與雜費」採計

※互惠生除繳交本校學費外，無需負擔對方學校學費；自費生除繳交本校學費外，則需另外負擔對方學校學費(收費依他校標準)

有關課程抵免請洽詢本校以下單位：

專業必選修、自由學分—各系所辦公室。

通識課程—通識教育中心。

體育課—體育室。

軍訓課—軍訓室。